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 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将自然资源厅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（一）乱收费问题。违规设立收费项目，公示项目收费不规范，提高收费标准；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、指定购买；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情形。

（二）乱罚款问题。超出法定权限或范围进行罚款；未规范执行裁量权基准，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；重复处罚；罚没收入异常增长；过度罚款，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减轻处罚、免予处罚，类案不同罚、过罚不相当、畸轻畸重等情形。

（三）乱检查问题。实施检查主体不适格；超越法定职责开展检查；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；执法扰企，多头检查、多层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；随意检查，检查程序不合法，检查“走过场”，运动式检查等情形。

（四）乱查封问题。滥用行政强制措施，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额度、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等情形。

（五）违规异地执法问题。超越法定管辖范围，对非本辖区

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；利用行政执法手段插手异地的经济纠纷；未履行协作程序或超越协作权限在异地开展执法等情形。

（六）趋利性执法问题。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没款、执法数量考核指标；为增加行政处罚没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随意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；将行政处罚没收入与本单位业务经费、福利待遇挂钩；违规预收、私自截留罚没款，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等情形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。吃拿卡要，收受或索取财物；指定购买商品服务、接受有偿服务；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等以权谋私、权力寻租的问题等情形。

二、受理方式

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可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映。

邮寄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

举报电话：0951-5033116

电子邮箱：nxzrzytfgc@163.com

三、其他事项

举报反映问题线索应当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不得虚构问题线索恶意举报。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注明投诉举报人的有效联系方式，以便沟通联系。鼓励实名举报，对收到的问题线索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，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